

2002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認許及註冊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則》

（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第 72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第 2(a)(ii) 及 (b) 條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表格

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表格 2 的第 (2) 段中——

(i) 廢除 (a) 節而代以——

"(a) 已累積《專業進修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5 條所規定需在他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終結前累積的數目的評審學分；"

(ii) 加入——

"(aa)* 已在他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修讀《法律執業者（風險管理教育）規則》（2002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）所規定的所有一般必修課程及最低限度的時數的選修課程；"

(b) 在表格 4 的聲明的 (a) 部中，加入——

"10.* 本人已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修讀《法律執業者（風險管理教育）規則》（2002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）所規定的所有一般必修課程及最低限度的時數的選修課程。"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2002 年 12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——

(a) 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（"該規則"）的附表中的表格 2，以反映實習律師須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，完成累積《專業進修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所規定的數目的評審學分及完成修讀《法律執業者（風險管理教育）規則》（2002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）（"《風險管理規則》"）所規定的風險管理課程的規定；

(b) 該規則的附表中的表格 4，以反映實習律師須在受僱為實習律師期間完成修讀《風險管理規則》所規定的風險管理課程。